

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八條修正 條文

第二十六條 本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，以六個月為基數，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：

- 一、地下層每層四個月。
- 二、地面各樓層每層三個月。
- 三、雜項工程三個月。

前項建築期限，因特殊構造、施工困難、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，顯有增加日數必要者，得敘明原因，檢附施工計畫書向本府提出申請，本府得依其施工計畫審查結果酌予增加工期。

施工中建築物因本法及其相關法令或都市計畫變更，需勒令停工者，並經查明不應歸責於起造人、承造人時，本府得就勒令停工日數不計施工期限，於通知復工或核准變更設計時一併延長其建築期限。

第一項建築期限，以開工之日起算。

第二十八條 (刪除)